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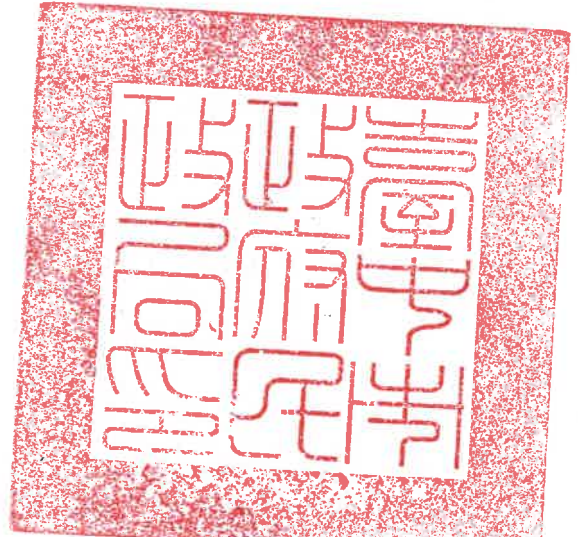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0847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「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賴振淵」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(總計636人)、派下全員系統表(114年)公開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、本市北屯區公所115年3月12日公所民字第1150011446號函及3月25日公所民字第11500138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電腦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法人登記證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